

#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

## 关于本市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区（“一个窗口”）的方案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一个窗口”的要求，本市针对“四个阶段”审批建立统一窗口，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区。地址设置在小木桥路 683 号受理服务大厅。现将具体设置方案及要求告知如下：

### 一、“一个窗口”设置

大厅内设立专区。专区从 2 号窗口到 6 号窗口，具体设置为：

- 1、2 号窗口：立项用地规划窗口；
- 2、3 号窗口：工程建设许可窗口；
- 3、4 号窗口：施工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窗口；
- 4、5 号窗口：施工许可（施工许可证核发）窗口；
- 5、6 号窗口：竣工验收窗口

6、4 号窗口兼顾审图中心其他事项的咨询、受理和办理，但以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为优先级叫号服务；

7、5 号与 6 号窗口兼顾其他行政服务中心项目类事项的咨询、受理和办理，但以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项目咨询为优先级叫号服务；

8、取消原 12 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窗口，合并入 4 号窗口；

9、7 号窗口与 8 号窗口受理及办理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外的其他项目类事项；

10、原 2 号至 6 号窗口的项目类事项均做相应调整。

## 二、调整大厅和窗口标识等

1、大厅标识增加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在大厅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区；

2、窗口显示牌按照四阶段审批调整显示；

3、对大厅引导牌进行调整；

4、大厅放置统一印制纸质四个阶段的办事指南和分类项目的流程；

5、大厅的查询电脑增加统一的办事指南和流程。

## 三、服务内容

4 个阶段窗口主要咨询服务为主，兼顾原收件、发件。咨询服务窗口主要以咨询服务和辅助网上申请为主。

## 四、派驻人员和培训

1、4 个阶段审批窗口人员由牵头部门派出。

2、咨询服务窗口由相关单位派驻。派驻人员需要经过培训、统一着装、统一作息时间，并接受大厅统一管理。

## 五、时间要求

11 月 30 日前完成硬件设置建设，12 月 1 日正式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区服务。

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6 日